

#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約僱書記甄選公告

官職等	270薪點，月薪約37,557元
職系	無
職稱	約僱書記（考試分發職缺之約僱人員職務代理）
名額	正取1名(得依需要擇優列候補至多2名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)
性別	不限
刊載期間	自刊載日期起至115年6月8日(星期一)止。
資格條件	具下列資格條件： 一、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畢業。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（如為大陸地區人士需設籍滿10年）。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人員。 四、熟悉電腦作業系統(PowerPoint、Excel 等相關軟體)，積極任事勇於負責、細心、學習能力強、抗壓性高且能配合業務機動調整，具企劃、溝通協調能力、認同團隊合作且可配合業務加班。可配合即時上班者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一、財產、物品管理(含公務(機)車及公務悠遊卡)、機電、保全、飲水機等設施管理 二、節能及環境教育業務。 三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業務。 四、技工管理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工作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(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15號)
聯絡方式	一、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，請至「人事總處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（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">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</a> ）報名，請將下列(一)至(四)文件電子檔合併成1個 PDF 檔案上傳後，選擇本職缺： （一）身分證影本(如為非本國地區人士請檢附近3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，謄本之『個人記事』欄不可省略)〔請自行於影本或謄本上加註用途限制以維護個人權益〕。 （二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，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 （三）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。 （四）相關考試證書或其他證照資料影本。 二、工作內容如有疑義，請與健康促進組聯繫(請撥：02-27335831分機6261林組長)；徵才過程問題請洽人事室(請撥：02-27335831分機6225吳小姐)。 三、初審符合甄試資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(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機關徵才系統發送通知)，名單於115年6月11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www.dahc.gov.taipei/">https://www.dahc.gov.taipei/</a> )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四、本職缺非正式公務人員，本次甄選擇優錄取正取1名，並得視甄試成績冊列候用2名，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者，亦得從缺。 五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，錄取人員請於通知報到日攜帶體格檢查報告。
備註	職缺為職務代理，代理期間為錄取通知報到日至116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到職前1日止(預估116年3月底)，視工作情況及職務代理之僱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或救助。